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2026 年英國牛津暑期國際英語研習暨文化體驗團」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需到場簡報。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評選「簡報與詢答」項目不予計分，以服務建議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三）簡報順序依投標廠商投標順序依序簡報（於資格標開標日宣布）。

1. 評審小組於評審中得就參選之服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審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2.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選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員詢問。簡報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廠商家數如超過 3 家以上，會議當日依限況可調整簡報時間。），答詢時間以 5 分鐘（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各評審委員當場就各服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 15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3.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四）簡報會場備有電腦（請攜帶電子檔案）、投影設備及布幕，廠商於評選會前 20 分鐘到會場。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行程與課程教育性	行程規劃完整性、妥適性；是否經濟、舒適，乘車時間是否過長。	10
	是否安排體會當地文化之行程，且具教育意義非僅觀光性質。	5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行程安排注重多元豐富，並能結合語言學習、人文或校園體驗具教育性	10
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	1. 是否安排所有團員住同一家住宿地點，住宿是否為大學內宿舍或同等安全等級住宿(如：三星級以上旅館)。 2. 住宿房間是否學生2-4人一間，教師1人一間。 3. 旅館是否舒適、安全，是否能提供住宿地點相關證照證明。	10
	1. 用餐地點是否合乎衛生、新鮮；菜色是否具有變化，是否合乎青少年所需營養。 2. 是否提供當地特色之餐食。	5
	是否能提供合法、安全、舒適之車輛及駕駛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應變計畫)	因天候、車輛、飲食等安全應變方式。	5
	傷病後送應變處置方式。	5
	是否曾有偶突發事件處理經驗，並備有完整偶突發事件處理程序者，可提出實例或流程說明。	5
承辦實績與團隊專業能力	是否曾辦理他校教育旅行活動績優，尤以英國相關行程為佳，並提出證明者。	10
	是否曾得過觀光局表揚獎狀、客戶感謝函等。	5
	領隊、導遊相關證件領隊、導遊語言能力、專業素質與經驗；對英國在地風俗瞭解程度。	5
價格合理性及費用構成透明度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10
	是否能提供其他免費附加服務，如個人保險等。	5
簡報	簡報及詢答	5
合計		10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

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本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

1.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 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
3. 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1. 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若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所定之 3 次，則逕行抽籤決定。
3. 抽籤方式之進行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36 號函。

本案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

1.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 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1. 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2. 抽籤方式之進行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36 號函。

本案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者：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1.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抽籤方式之進行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36 號函。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本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

1.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 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3. 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1. 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若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所定之 3 次，則逕行抽籤決定。

3. 抽籤方式之進行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36 號函。

本案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

1.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 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1. 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2. 抽籤方式之進行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36 號函。

機關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者：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備註：1.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抽籤方式之進行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36 號函。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2026 年英國牛津暑期國際英語研習暨文化體驗團」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行程與課程 教育性	行程規劃完整性、妥適性；是否經濟、舒適，乘車時間是否過長。	10				
	是否安排體會當地文化之行程，且具教育意義非僅觀光性質。	5				
	行程安排注重多元豐富，並能結合語言學習、人文或校園體驗具教育性	10				
交通、膳食 及住宿安排	1. 是否安排所有團員住同一家住宿地點，住宿是否為大學內宿舍或同等安全等級住宿(如：三星級以上旅館)。 2. 住宿房間是否學生2-4人一間，教師1人一間。 3. 旅館是否舒適、安全，是否能提供住宿地點相關證照證明。	10				
	1. 用餐地點是否合乎衛生、新鮮；菜色是否具有變化，是否合乎青少年所需營養。 2. 是否提供當地特色之餐食。	5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安全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應變計畫)	是否能提供合法、安全、舒適之車輛及駕駛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				
	因天候、車輛、飲食等安全應變方式。	5				
	傷病後送應變處置方式。	5				
承辦實績與團隊專業能力	是否曾有偶突發事件處理經驗，並備有完整偶突發事件處理程序者，可提出實例或流程說明。	5				
	是否曾辦理他校教育旅行活動績優，尤以英國相關行程為佳，並提出證明者。	10				
	是否曾得過觀光局表揚獎狀、客戶感謝函等。	5				
價格合理性及費用構成透明度	領隊、導遊相關證件領隊、導遊語言能力、專業素質與經驗；對英國在地風俗瞭解程度。	5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10				
簡報	是否能提供其他免費附加服務，如個人保險等。	5				
	簡報及詢答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2026 年英國牛津暑期國際英語研習暨文化體驗團」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日期：115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